

011443



# 遵义地区税务志

遵义地区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 遵义地区税务志

主 编 张如烈

副主编 严光第 陈作仁

《遵义地区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1991. 9.

## 《遵义地区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胡 伟  
副 组 长：张如烈 谢华明 蒋哲信 王承鑫 张世隆  
组 员：严光第 马君瑞 龙泽书 卢康泽 金天福  
黄学桥 杨仁里 王远丽 王平璋 陈忠根  
吴先云 石仲书 陈作仁 余亚丹 陈光鼎

### 编 纂 组

编 撰：张如烈 陈作仁 谢华明 石仲书 余亚丹  
陈策均  
资 料：张世隆 陈作仁 余亚丹 钟良勋 毛少同  
制 图：余亚丹  
校 对：石仲书 刘荣典 余亚丹  
摄 影：李仁义  
摄影排版：石仲书  
封面设计：严光第 刘荣典  
封面题字：徐永超

## 《遵义地区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胡 伟  
副 组 长： 张如烈 谢华明 蒋哲信 王承鑫 张世隆  
组 员： 严光第 马君瑞 龙泽书 卢康泽 金天福  
黄学桥 杨仁里 王远丽 王平璋 陈忠根  
吴先云 石仲书 陈作仁 余亚丹 陈光鼎

### 编 纂 组

编 撰： 张如烈 陈作仁 谢华明 石仲书 余亚丹  
陈策均  
资 料： 张世隆 陈作仁 余亚丹 钟良勋 毛少同  
制 图： 余亚丹  
校 对： 石仲书 刘荣典 余亚丹  
摄 影： 李仁义  
摄影排版： 石仲书  
封面设计： 严光第 刘荣典  
封面题字： 徐永超

## 序 言

《遵义地区税务志》，在中共遵义地委、行署和遵义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关怀和支持下，经过三年多时间的努力，终于完成了。这是遵义地区税务战线上的一件大事，是全区税务干部群体智慧的结晶，是参加《遵义地区税务志》编纂工作的同志，日夜辛勤劳动的成果。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和监督手段”。遵义地区税收工作，在调节经济，平衡财政预算，加强监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资金的再分配，促进黔北经济的迅速发展，作出了贡献。《遵义地区税务志》实事求是地记述了解放前后遵义地区税收工作的历史，回顾了全区税收工作的兴衰起伏，反映了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特点和发展变化过程。编纂告成，使我们完成了历史赋予的此项光荣任务。她将服务于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为遵义地区税收工作发挥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作用，为税收战线上工作的同志提供借鉴和参考。

编纂税务志是一项新的工作，由于诸多原因，税务机构几分几合，编纂时限跨度较大，资料有缺有失，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缺乏修志经验，错漏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胡 伟

一九九〇年九月七日

## 凡 例

一、本志定名《遵义地区税务志》

二、本志在中共遵义地委、行署和遵义地区税务局的领导下，由遵义地区税务志编纂组编写。

三、编写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贯彻“存真求实”，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四、编写原则：详今略古，以档案文献资料为主，口碑资料为辅，相互印证，彼此补充。力求资料详实可靠，用资料反映税收工作发展的进程，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

五、本志断限：上限追溯至公元 1662 年，下限为公元 1989 年。

六、本志记述范围：以遵义地区税务系统的历史和发展为主体，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遵义地区 40 年的人民税收历史与发展；对中央和省的税务重要事项亦作了叙述；对清代及中华民国时期的税捐，尽可能摘录有关文献资料。资料范围按各个历史时期行政区划为准，税务人物不单独列志，以事系人，在文中结合叙述。

七、本志结构分章、节、目，横排竖写，以横为主，纵横结合。

八、本志体裁有志、记、图、表、录、照片等，以志为主体，图、表插在有关各章之后，照片集中卷首专页。

九、本志用现代汉语记述，力求文风严谨、朴实、简练、流畅。

十、本志的年号称谓：清朝简称清，中华民国简称民国，其年号按当时习惯称号，并用括号加注公元年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简称

解放后,一律用公历的年、月、日。

十一、本志所涉及地名,一律以本地区现用地名为准,记述历史上古地名,用括号注明现地名。

十二、本志使用术语名词一律用全称。太长而多次出现的,第一次用全称,以后用简称。

十三、本志币制称呼:清、民国时期沿用历史称呼;解放后一律称“人民币”,在记述中省略“人民币”字样,称××元。解放初期用大米折合“人民币”计税时,按当时资料计算,1955年3月1日币制改革的单位为元,对改革前统计数字,按旧人民币一万元折合新人民币一元计算。文字记述中的旧人民币用括号注明。

十四、本志资料来源:清代和民国时期主要依据省、地档案馆和省志办、省图书馆收藏的档案资料与文献资料,以及《遵义府志》赋税篇与其他文献资料;解放后主要依据地区档案馆和本局档案室收藏资料,其次征集老税干与知情人士的口碑资料。

十五、本志所用简化汉字,悉依1986年新版《简化字总表》为准。

# 《遵义地区税务志》目录

概述.....	(1)
附：遵义地区四十年工商税收增长示意图	
遵义地区工商税收分经济性质比例图	
第一章 机构 .....	(1)
第一节 清代.....	(1)
第二节 民国.....	(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	(3)
一、行政机构 .....	(3)
二、党群组织 .....	(5)
1. 中共党组、党支部 .....	(5)
2. 共青团支部.....	(6)
3. 工会.....	(6)
4. 税务学会.....	(6)
附：遵义地区税务机构设置图 .....	(9)
遵义市区税务机构图 .....	(11)
遵义地区税务局历届正、副局长及各科室、学会	
负责人一览表 .....	(13)

遵义地区各县(市)税务局历届正副

局长一览表 ..... (17)

第二章 经济税源 ..... (35)

附:遵义地区主要税源示意图 ..... (41)

遵义市主要税源示意图 ..... (45)

第三章 税收制度 ..... (47)

第一节 清代 ..... (47)

第二节 民国 ..... (48)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 ..... (49)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制发展示意图 ..... (59)

第四章 税种 ..... (61)

第一节 流转税类 ..... (61)

一、产品税 ..... (61)

(一)货物税 ..... (61)

(二)商品流通税 ..... (63)

(三)工商统一税 ..... (64)

(四)工商税 ..... (65)

(五)产品税 ..... (67)

二、增值税 ..... (69)

三、营业税 ..... (71)

第二节 所得税类 ..... (74)

一、国营企业所得税 ..... (75)

二、国营企业调节税 ..... (77)

三、集体企业所得税 .....	(78)
四、私营企业所得税 .....	(82)
五、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调节税 .....	(82)
六、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	(83)
七、个人收入调节税 .....	(87)
第三节 资源税类 .....	(91)
城镇土地使用税 .....	(91)
第四节 财产与行为税类 .....	(92)
一、交易税 .....	(92)
(一)交易税 .....	(93)
(二)牲畜交易税 .....	(93)
(三)集市交易税 .....	(94)
二、车船使用税(原名车船使用牌照税) .....	(95)
三、屠宰税 .....	(103)
四、房产税(原名城市房地产税) .....	(107)
五、印花税 .....	(110)
第五节 特定目的税类 .....	(113)
一、奖金税 .....	(113)
(一)国营企业奖金税 .....	(113)
(二)集体企业奖金税 .....	(114)
(三)事业单位奖金税 .....	(115)
二、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	(116)
三、建筑税 .....	(118)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 .....	(120)
五、筵席税(原名特种消费行为税) .....	(121)
第六节 涉外税类 .....	(122)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	(122)
二、外国企业所得税 .....	(123)
三、个人所得税 .....	(125)
第七节 征集“两金”和征收“一费” .....	(127)
一、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	(127)
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	(129)
三、教育费附加 .....	(131)
第五章 征收管理 .....	(133)
第一节 税收的征收、管理、检查 .....	(133)
第二节 征管规程 .....	(134)
一、税务登记 .....	(134)
二、纳税鉴定 .....	(135)
三、纳税申报 .....	(135)
四、税款征收 .....	(135)
五、帐务票证管理 .....	(136)
六、发货票管理 .....	(136)
七、税务检查 .....	(137)
八、违章处理 .....	(139)
第三节 以税还贷和税收减免 .....	(140)
第四节 护税协税 .....	(142)

第五节	促产增收	(142)
附:	税收管理形式与征收管理程序	(146)
	怎样办理减免税程序示意图	(147)
	怎样办理税务违章处理程序示意图	(148)
<b>第六章</b>	<b>税务计划、会计、统计、票证管理</b>	<b>(149)</b>
第一节	计划	(149)
第二节	会计	(150)
第三节	统计	(152)
附:	遵义地区工商税收收入统计表	(153)
第四节	票证管理	(156)
<b>第七章</b>	<b>国营企业利润监交</b>	<b>(158)</b>
第一节	职责与任务	(158)
第二节	工作情况	(160)
<b>第八章</b>	<b>税务监察</b>	<b>(164)</b>
第一节	职责与任务	(164)
第二节	工作情况	(165)
<b>第九章</b>	<b>职工</b>	<b>(169)</b>
第一节	队伍建设	(169)
第二节	教育培训	(170)
第三节	先进工作者	(171)
第四节	税务英烈录	(175)
第五节	评定职称	(176)
第六节	落实干部政策	(177)

14

大事记	(178)
附 录	(210)
1. 遵义专区合作社交纳工商业税暂行办法	(210)
2. 遵义专区酒类专卖实施办法	(212)
3. 遵义专区关于农村税收征免的几项规定	(214)
4.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遵义分院关于印发“税务检察室工 作规程(试行稿)”的通知	(218)
5. 遵义地区税务检察室工作规程(试行稿)	(219)
6. 改革税制 促进生产	(232)
7. 关于农村屠宰税调查报告	(235)
8. 关于改造后的企业及个体业户的稽管方案	(238)
9. 对于遵义碱厂经营情况的初步调查	(242)
10. 关于建立“贵州省遵义县鸭溪窖酒厂经济联合体” 的可行性考察报告	(246)
11. 遵义地区发展名优窖曲酒投资及效益浅析	(251)
12. 征管指导	(259)
13. 公开办税资料	(262)
编后记	(269)

## 概 述

1949年11月21日,遵义解放,人民政府于25日接管原遵义国税稽征所,采取“边接管、边征收、边工作、边建局”办法,建立了“遵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税务分局”和遵义市、遵义、绥阳、桐梓、湄潭、凤冈等县(市)税务局,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与重视下,开展人民税收工作。遵照中央关于“暂时沿用旧税法,部份废除,在征收中逐步整理”的原则,废除了国民党的自卫特捐、特货(鸦片)税等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在这时期,务川、正安、道真、习水、仁怀、赤水等县,遭土匪骚扰。到1951年夏,在人民解放军围剿下,土匪被基本肃清,从而恢复和建立县税务局。全区共辖13个县(市)局(1956年9月以前只有12个局,此后余庆县划入,1958年息烽县划入,1962年开阳县划入,1965年息烽、开阳两县划回原地区),第一线的征收单位142个,即:地、县(市)局设征收科(股)15个,遵义市10个区级街道办事处设8个税务所,各县108个区13个区级镇,分设119个税务所。全区税务职工在一手拿枪、一手征税的艰苦斗争中开展工作。为了完成税收任务,晴天一身汗,雨天一身泥,翻山越岭,顶风冒雪,忍饥受寒,有的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如专区税局行政股长,中共党员孟昭华同志,从遵义乘货车往绥阳检查工作,途经八十栏(地名)遇土匪拦车抢劫,为保护车上乘客,英勇与土匪搏斗而光荣牺牲。余庆县税务局局长,中共党员朱生同志,在原国民党起义部队328师部份官兵叛变时,带头突围,不幸中弹牺牲。在这次与叛军斗争中,牺牲的还有县税局行政股长,中共党员胡新民同志。烈士们的光辉业绩,万古流芳,永远激励着全区税务工作者不畏艰辛为人民服务

的决心和行动。

1950年元月,政务院发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中央和地方的税收统一规定(除农(牧)业税外)为十四个税种。遵义地区开征了货物税、工商业税(含营业税、所得税、摊贩牌照税、临时商业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交易税、房产税、地产税、屠宰税、特种消费行为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对关税、盐税(无机构只有少量补征),薪给报酬所得税、遗产税未开征。同年废除了“包征”的屠宰、斗息(粮食交易税)、牲牙(牲畜交易税)、土酒(白酒)、土烟叶等由税务局征收。各县(市)先后建立了交易所,取缔中间剥削。1951年开征棉纱统销税。1952年开展“三、五反”(三反是:反贪污,反铺张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是:反行贿受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对税收工作有一定影响。运动后期开展增产节约,组织收入执行“先活后税”政策,促使各行各业迅速恢复生产经营,市场活跃,给税收任务的完成提供了基础。在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全区工商税收入库1576.2万元,占财政收入的41.48%。以1950年为基数,1951年增长201.92%,1952年又比上年增长23.75%。

1953年稳步慎重贯彻执行“试行商品流通税”,对工业企业交纳的主要税种进行简并,在保证产、批、零三道税的前题下,试行一次征税制。遵义地区对卷烟、白酒、火柴、麦粉、原木、生铁、皮毛等产品征收商品流通税。同年,党中央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地区税务部门工作,在党的总路线指导下,一方面加强征收管理,开展反偷漏税斗争,大力组织收入,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另一方面在调节各阶级收入,贯彻区别对待政策,配合对私营工商业进行利用、限制、改造,在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和半社会主义经济,促进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发挥了积极作用。1953~1957年,随着工农业生产发展,商品流通渠道畅通,征收管理的加强与改进,共组织入库税款7354.3万元,每年递增21.89%,占财政总收入比例由1953年的53.63%,上升到1957

年的 64.19%。

1958 年贯彻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对全地区税收工作提出：“依靠党政，依靠群众，发展生产，增辟税源。”执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高潮中，片面追求高指标，使全地区税收任务三次“跃进”，由 2361 万元～3045 万元～4300 万元，出现大放“收入卫星”、“大购大销”等浮夸虚假。同年 10 月执行省财政厅规定的核查，于 1959 年退还多征工商税款 275.5 万多元。1958～1961 年工商税收计划终未完成。1959 年元月遵照国务院规定，全地区停征存款利息所得税。1962 年全地区开征集市交易税。1962 年出现了好转，超任务 42.23% 完成税收计划。

1963～1965 年，是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农、轻、重比例在新的基础上趋于协调，全区工农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执行中央财政管理六条指示，改进农村人民公社征税办法，对社、队办直接为生产服务，以及为社员生活服务的企业，给予减免税照顾。1963 年 4 月执行国务院《关于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和改进征收办法的试行规定》。同年，全地区税务部门配合其他职能部门在城镇开展打击投机倒把活动，整顿征管与健全制度。1965 年对全区纳税单位和对象重新进行税务登记，共登记 23820 户，其中国营 496 户，集体企业 1479 户，农村工副业 10991 户，个体户 10810 户，其他 44 户。

1966 年 5 月开始“文化大革命”以后的 10 年，初期使遵义地区税收工作处于瘫痪与半瘫痪，导致前四年收入下降。1966 年比上年减收 483.2 万元占 14.26%，1967 年又较上年下降 14.94%，1968 年再下降 3.86%，1969 年又比上年减收 5.04%。1970 年税收开始回升后，逐年好转。1971 年 7 月遵义地区对国营企业试行“行业税”，但不久停征。1972 年元月全地区贯彻执行《工商税条例(草案)》。这次税制简并，将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盐税等合并为工商税。税务与财政机构合并，干部较“文革”前减少 35%。1973 年 6 月财税机构第三次分设，各级税务部门积极抓了促产增收，全年工商税收比上年上升 3.13%。1974 年完成 3778.5 万元，超计划 5.27%，

比上年增长 4.08%。1975 年元月遵义地区财贸系统先进代表大会,税务系统有 68 名代表参加,大会印发了五个税务所的先进资料。全地区全年入库税款比上年增收 784.1 万元,上升 20.69%。

1976~1980 年,国家进入第五个国民经济建设计划时期。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对外实行开放,对内搞活经济’逐步形成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全民、集体、个体、私营、中外合资、外资等并存的结构。1979 年全国税务工作会议,提出了税制改革议题和设计,随即着手调查研究进行税制改革的试点。从 1980 年起,逐步建立和健全涉外税制、两步利改税、以及工商税制的改革。改革后的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的复税制,强化了税收在国民经济中的调控作用。遵义地区在执行新税制中,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方向,以法治税,集中税政,加强征管,强化监督。“五五”时期入库税款 3.2 亿多元,较“四五”时期上升 70.73%。1982 年全地区工商税收突破一亿元大关,1985 年近三亿元,1988 年又突破伍亿元,1989 年达到 6 亿元。对主要产业实行倾斜政策,开拓资源的深加工,扶持附加值高的产品较快发展。如烤烟年均递增 22.48%,卷烟年均递增 61.38%,铁合金年均递增 29.21%,尿素年均递增 37.33%。同时在坚持搞活经济与制约管理的原则下,使税收实现“促产增收、培养税源,调控市场,组织收入。”从 1980 年到 1988 年对新产品的减免税和以税还贷达 9841 万元,其中:遵义卷烟厂以税还贷 5200 万元,年产卷烟达 28 万箱,是全区的拳头产品之一,年创税超亿元;董酒厂以税还贷 582 万元,生产能力由 200 吨发展到 3000 吨,满足国内外供货需求。税收支持企业的技术改造,增强了企业的活力,加速生产发展。现在全地区拥有冶金、化工、电子、电器、机械、煤炭、建材、卷烟、酿造、纺织、造纸、食品、制革等工矿企业,有 300 余种产品成为重要的输出商品。工业总产值较解放初期增长 1310 倍。

1986 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为强化征管工作奠定基础。地、县(市)税务局的第一线征收单位,由过去征、管、查一员统管,改革为征、管、查分离的模式,开展税务登记、发货